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26
附錄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壹、開會程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48號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 (四)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銷售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NT\$1,908,786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NT\$2,393,718 仟元減少 20.26%，其中汽車零件收入佔合併收入的 97.18%，加工收入佔合併收入的 2.82%。

一〇九年度合併汽車零件銷售收入為 NT\$1,854,893 仟元，較一〇八年 NT\$2,339,675 仟元減少 20.72%，主因是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且造成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使營收成長動能呈現下滑，銷售收入較一〇八年衰退。

(二)生產

1. 生產量

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產量 1,803,264 片、產值為 NT\$1,355,829 仟元，較一〇八年產量 1,985,838 片、產值為 NT\$1,506,806 仟元分別減少 9.19%及 10.02%，在產量、產值方面，一〇九年減少主要反應汽車售後維修(AM)件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貨櫃航運運輸動能受限的影響。

2. 研究開發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開發 39 套模具完成初期量產，除了持續滿足市場一次多樣化購足需求，也為公司的產品組合持續提高議價能力。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因素

一〇九年經濟環境受到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對汽車產業的成長呈現不利的衝擊，一一〇年預期較一〇九年仍為審慎的一年，主要是全球景氣仍會面臨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因素，經濟成長及景氣復甦力道仍有待觀察，惟過去數年的汽車保有量仍維持較高的水準，汽車售後維修市場的平均車齡會進一步增加，這些會帶動汽車售後維修(AM)件需求攀升，未來對汽車售後維修(AM)件的使用率將更形提高。且不論經濟面受疫情影響程度，耿鼎仍會持續秉持著一貫「品質、技術、創新與客戶服務」的理念下繼續提供顧客最好的服務與產品，相信在經營團隊智慧的領導下，能延續過去革新的績效，帶動新的成長與擴大售後維修服務市場的市佔率。

董 事 長：李 茂 源



總 經 理：李 茂 源



會 計 主 管：陳 健 榮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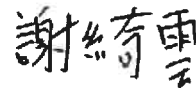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提出報告。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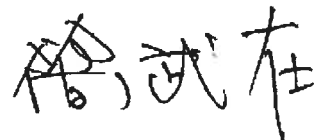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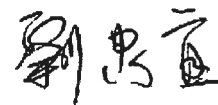
監察人：謝綺雲



監察人：簡武在



監察人：劉忠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案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狀況，提列分配員工酬勞 3%計新臺幣 1,181,868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臺幣 787,912 元，總計新臺幣 1,969,7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2. 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4,715,18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盈餘分配案經110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後，已授權董事長訂定110年4月16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0年5月14日發放現金股利。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0,167,148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 36,537,01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2,481,371)</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34,055,647	
減：提列法定公積		<u>(3,405,56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0,817,23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0.21元)		<u>(34,715,183)</u>	
期末餘額		\$ 296,102,047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90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45,201	9	\$ 575,5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128	—	4,640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7,826	—	15,948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292,039	6	367,4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54	—	7,17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556,279	11	475,77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91,662	2	95,69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5,991	28	1,542,226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3,314	3	72,57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322	—	4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八)、八	3,318,850	66	3,285,356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九)	11,210	—	8,7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四)	15,597	—	13,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十)	154,721	3	188,60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	—	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7,268	72	3,572,963	70
	資 產 總 計		\$ 5,033,259	100	\$ 5,115,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一)	\$ 650,056	13	\$ 856,63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39,960	3	139,873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4,812	1	5,57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57,303	5	239,1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363	1	60,13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7,667	1	98,7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10,582	—	22,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3,784	—	2,7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47	—	9,87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217,331	4	156,74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1,905	28	1,592,248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288,148	26	1,068,639	2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四)	11,411	—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四)	332	—	1,9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7,526	—	6,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25,674	1	27,1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427	28	1,178,183	24
2xxx	負債總計		2,829,332	56	2,770,431	55
31xx	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3	1,796,852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355	1	55,2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9,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223	7	386,846	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7,322	1	6,587	—
3xxx	權益總計		2,203,927	44	2,344,75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3,259	100	\$ 5,115,1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六(十八)	\$ 1,908,786	100	\$ 2,393,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7,362)	(85)	(1,903,473)	(80)
5900	營業毛利		291,424	15	490,24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五)、 六(廿三)	(162,190)	(8)	(187,681)	(8)
6100	推銷費用		(69,740)	(4)	(82,732)	(3)
6200	管理費用		(3,857)	—	(4,44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	—	4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5,885)	(12)	(274,40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39	3	215,840	9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591	—	8,046	—
7010	其他收入	四、 六(二十)	25,881	1	9,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27,155)	(1)	(23,23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22,323)	(1)	(20,97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7)	—	(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3)	(1)	(27,234)	(1)
7900	稅前淨利		37,426	2	188,6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六(廿四)	(889)	—	(37,284)	(2)
8200	本期淨利		36,537	2	151,32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3,101)	—	9,9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六)	40,735	2	6,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廿四)	620	—	(1,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54	2	14,8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91	4	\$ 166,157	7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六(十七)	\$ 0.21		\$ 0.84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六(十七)	\$ 0.2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35,714	\$	98,923	\$	337,282	\$	2,268,444		
B1	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9,509	—	(19,50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	(327)	—	—	—	—	—		
D1	現金股利		—	—	—	(89,843)	—	—	—	—	(89,843)		
D3	108 年度淨利		—	—	—	151,322	—	—	—	—	151,322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21	—	—	6,914	6,914	14,835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43	—	—	6,914	6,914	166,15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52	55,223	99,250	386,846	99,250	6,587	6,587	2,344,758			
B1	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5,132	—	(15,132)	—	—	—	—	—		
B17	現金股利		—	—	—	(71,874)	—	—	—	—	(71,874)		
E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27)	327	—	—	—	—	—		
D1	現金減資		(143,748)	—	—	—	—	—	—	—	(143,748)		
D3	109 年度淨利		—	—	—	36,537	—	—	—	—	36,537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1)	—	—	40,735	40,735	38,254		
Z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56	—	—	40,735	40,735	74,79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70,355	\$	98,923	\$	334,223	\$	47,322	\$	2,203,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26	\$ 188,6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43	363,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	(4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4)	(366)
A20900	利息費用	22,323	20,975
A21200	利息收入	(5,591)	(8,046)
A21300	股利收入	(6,331)	(5,6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7	1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42)	2,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	—
A29900	其他收入	(19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0	(50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78)	6,1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313	(17,2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4)	4,0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502)	82,3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035	1,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33	(132,8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7	(57,0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351)	1,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6	2,1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54)	(2,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300	448,2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5	8,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12)	(20,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0)	(5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493	375,7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837)	(417,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0	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1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76)	(28,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31	5,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140)	(439,7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6,7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58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79,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74)	(2,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74)	(89,843)
C04700	現金減資	(143,7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690)	195,9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337)	131,9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538	443,6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201	\$ 575,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4681090CA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碰撞維修市場之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及模具之製造等，各項產品以現有市場之車種為主，主要銷售予維修市場（此部分與直接銷售與車廠不同）；因屬碰撞維修市場，產品之市場壽命及其銷貨週期係考量銷售之車種，因此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度會依各車款之市場流通狀態，調整各項產品之生產數量。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製流程為裁切、壓造、鈑金及烤漆（烤防鏽漆），在正常情況下，較不易有變質及毀損之情形產生；於財務報表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銷售價格雖依原料成本調整，然以美元報價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加以同產業間之競爭，而導致存貨帳面價值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就各存貨項目之總數核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
- 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是否與上期一致，且評估其政策是否合理。
- 抽核製成品及商品之估計售價是否以財務報告報導日之前後最後一次出售價格估列，同時評估銷售費用率之計算基礎，確認淨變淨價值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期末存貨與淨變淨價值孰低評估分析表是否已採逐項比較，並加以計算。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已充分揭露。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其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故以市場基礎法評價，因需要透過比較主觀之評價技術判斷，導致對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認列，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之專家意見，查詢外部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等，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可合理信賴。
- 檢查外部專家之客觀性，以確認外部專家意見是否可合理採用。
- 評估外部專家意見所採用之類比標的金額及比值等數值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取得之類比標的公司相關資訊，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了生產現有市場各式車種之相關產品，需不斷開發模具設備，帳列模具設備之耐用年限雖已配合一般汽車之平均車齡攤提折舊，然受產業競爭及市場景氣之影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持續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因涉及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收回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因此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跡象。
- 檢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實際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之淨利益（EBITDA），推估本年度之平均淨現金流入，與其所採用預估每年之淨現金流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 檢視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視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是否有不合理情形。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其他事項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憲修



會計師：曾國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45,582	9	\$ 576,02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128	—	4,640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7,826	—	15,948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五)	292,039	6	367,45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54	—	7,176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556,279	11	475,777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91,663	2	95,6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373	28	1,542,715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3,314	3	72,57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七)、八	3,318,850	66	3,285,356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八)	11,210	—	8,7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三)	15,597	—	13,9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154,721	3	188,60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	—	9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6,946	72	3,572,534	70
	資 產 總 計		\$ 5,033,319	100	\$ 5,115,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650,056	13	\$ 856,63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39,960	3	139,873	3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4,812	1	5,57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57,303	5	239,1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9,423	1	60,19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7,667	1	98,7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三)	10,582	—	22,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784	—	2,7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047	—	9,87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7,331	4	156,74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1,965	28	1,592,308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88,148	26	1,068,639	2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三)	11,411	—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74,336	1	74,336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廿三)	332	—	1,980	—
2572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7,526	—	6,1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四)	25,674	1	27,1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427	28	1,178,183	23
2xxx	負債總計		2,829,392	56	2,770,491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104	33	1,796,852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355	1	55,2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923	2	99,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223	7	386,846	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7,322	1	6,5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03,927	44	2,344,758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03,927	44	2,344,75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3,319	100	\$ 5,115,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1,908,786	100	\$ 2,393,7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7,362)	(85)	(1,903,473)	(80)
5900	營業毛利		291,424	15	490,24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五)、 六(廿二)	(162,190)	(8)	(187,681)	(8)
6100	推銷費用		(69,847)	(4)	(82,839)	(3)
6200	管理費用		(3,857)	—	(4,44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	—	44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5,992)	(12)	(274,51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432	3	215,733	9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91	—	8,047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十九)	25,881	1	9,0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7,155)	(1)	(23,2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22,323)	(1)	(20,9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06)	(1)	(27,127)	(1)
7900	稅前淨利		37,426	2	188,6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三)	(889)	—	(37,284)	(2)
8200	本期淨利		36,537	2	151,32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3,101)	—	9,9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十五)	40,735	2	6,9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三)	620	—	(1,9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254	2	14,8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91	4	\$ 166,15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37		\$ 151,3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6,537		\$ 151,3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91		\$ 166,15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74,791		\$ 166,157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淨利		\$ 0.21		\$ 0.84	
9850	稀釋每股淨利		\$ 0.21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本	保	留	盈餘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35,714	\$ 98,923	\$ 337,282	\$ (327)	\$ 2,268,444	\$ 2,268,444	\$ 2,268,444
B1	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9,509	—	(19,50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	(327)	—	—	—	—
D1	現金股利	—	—	—	(89,843)	—	(89,843)	(89,843)	(89,843)
D3	108 年度淨利	—	—	—	151,322	—	151,322	151,322	151,322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921	6,914	14,835	14,835	14,835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43	6,914	166,157	166,157	166,15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96,852	55,223	99,250	386,846	6,587	2,344,758	2,344,758	2,344,758
B1	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5,132	—	(15,132)	—	—	—	—
B17	現金股利	—	—	—	(71,874)	—	(71,874)	(71,874)	(71,874)
E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27)	327	—	—	—	—
D1	現金減資	(143,748)	—	—	—	—	(143,748)	(143,748)	(143,748)
D3	109 年度淨利	—	—	—	36,537	—	36,537	36,537	36,537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81)	40,735	38,254	38,254	38,254
Z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056	40,735	74,791	74,791	74,79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3,104	\$ 70,355	\$ 98,923	\$ 334,223	\$ 47,322	\$ 2,203,927	\$ 2,203,927	\$ 2,203,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426	\$ 188,6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43	363,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8	(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4)	(366)
A20900	利息費用	22,323	20,975
A21200	利息收入	(5,591)	(8,047)
A21300	股利收入	(6,331)	(5,6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42)	2,10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	—
A29900	其他收入	(19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10	(50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78)	6,19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313	(17,7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04)	4,03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0,502)	82,3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035	1,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233	(132,82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187	(57,1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351)	1,7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76	2,1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54)	(2,0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193	447,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5	8,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612)	(20,7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10)	(59,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386	375,15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837)	(417,6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20	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	1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76)	(28,0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31	5,6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140)	(439,7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56,74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58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7	79,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09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74)	(2,9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874)	(89,843)
C04700	現金減資	(143,74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5,690)	195,9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444)	131,2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026	444,7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582	\$ 576,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GORDON AUTO BODY PART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完畢，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之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為當選。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暨議事經過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廿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本項董事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並應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廿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出售、購置重大資產或向外借款或對外保證，除公司法別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廿六條：**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選任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之期間為限。
- 第廿七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公司營運狀況。
- 第廿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均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二條之二：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狀況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9,918,623	35,741,254
監察人	991,862	7,756,685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李 茂 源	12,235,873
董 事	方 建 春	12,672,643
董 事	李王秀慧	6,869,398
董 事	林 賢 平	3,098,540
董 事	謝 家 豪	864,800
獨立董事	王 大 偉	0
獨立董事	鄭 德 財	0
監察人	謝 綺 雲	5,472,262
監察人	簡 武 在	1,703,903
監察人	劉 忠 宜	580,520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